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31~3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4~35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36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9, 37~39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30		二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53,410	8	\$ 51,98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9,315	9	\$ 52,32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4,40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4,938	4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1	-	59	-	2120	應付票據	14,968	2	10,57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5,730	9	58,937	9	2140	應付帳款	53,329	9	53,104	8
1160	其他應收款	4,074	1	6,289	1	2170	應付費用	13,976	2	12,075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42,334	23	98,140	1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000	1	8,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13,366	2	14,9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591	3	4,6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925	43	234,802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117	30	140,770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四)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4,000	5	42,000	7
1501	土 地	86,151	14	86,151	1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295	28	182,007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170	4	18,214	3
1531	機器設備	167,782	26	168,306	27						
1631	租賃改良	25,226	4	27,051	4	2XXX	負債合計	248,287	39	200,984	32
1681	其他設備	88,023	14	90,417	14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546,477	86	553,932	88	31XX	股本(附註十七)	515,008	81	515,008	8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3,911)	( 37)	( 214,901)	( 3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	-	5,209	1
1670	預付設備款	396	-	313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2,962	49	339,344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9,384	1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六)	18,504	3	18,143	3	3350	累積虧損	( 147,349)	( 23)	( 183,955)	( 29)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3,270	5	38,19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030	3	23,848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15)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五)	-	-	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5,374	61	429,496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3,661	100	\$ 630,4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661	100	\$ 630,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49,188	100	\$ 132,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一)	( 135,419)	( 91)	( 118,623)	( 89)
5910	營業毛利	13,769	9	14,29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6,189)	( 4)	( 6,412)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588)	( 14)	( 20,002)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328)	( 11)	( 14,734)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105)	( 29)	( 41,148)	( 31)
6900	營業淨損	( 30,336)	( 20)	( 26,849)	(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	-	63	-
7480	什項收入	13,595	9	6,55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3,672	9	6,61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52)	( 1)	( 1,061)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61)	-	-	-
7880	什項支出	( 51)	-	( 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477)	( 1)	( 1,09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8,141)	( 12)	(\$ 21,324)	(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7,254)	( 5)	( 5,023)	( 4)
9600 合併總純損	(\$ 25,395)	( 17)	(\$ 26,347)	( 2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5)	(\$ 0.49)	(\$ 0.41)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96,547)	\$ 17,715	\$ -	(\$ 315)	\$ 410,4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5	-	-	315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9)	( 69,384)	74,593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25,395)	-	-	-	( 25,395)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5,008	\$ -	\$ -	(\$ 147,349)	\$ 18,030	\$ -	(\$ 315)	\$ 385,374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57,608)	\$ 22,647	\$ 1	\$ -	\$ 454,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01	-	-	1,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1	-	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26,347)	-	-	-	( 26,34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83,955)	\$ 23,848	\$ 2	\$ -	\$ 429,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	(\$ 25,395)	(\$ 26,34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145	15,737
壞帳轉回利益	( 55)	( 1,718)
存貨報廢損失	186	946
存貨跌價損失	963	6,2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	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12	5,02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 19,071)	3,720
存 貨	( 23,932)	( 2,822)
其他應收款	( 1,840)	( 1,081)
其他流動資產	3,407	3,597
其他資產	( 406)	8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4	( 19,258)
應付所得稅	-	( 268)
應付費用	( 4,276)	( 3,831)
其他流動負債	3,887	( 1,656)
其他負債	896	793
其 他	( 3)	(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173)</u>	<u>( 20,06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5,221)	( 1,609)
遞延費用增加	-	( 46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 45,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12,003	45,105
其 他	96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22)</u>	<u>( 2,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 -
短期票券增加	24,938	-
償還長期借款	( <u>4,000</u> )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8</u>	<u>-</u>
匯率影響數	( <u>1,301</u> )	( <u>1,048</u>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 41,658)	( 23,4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95,068</u>	<u>75,47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3,410</u>	<u>\$ 51,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76</u>	<u>\$ 1,0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96 人及 205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公司名稱	地點	編製基礎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公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六)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除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期間攤銷外，餘於九至十五年內分期攤銷。

####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力肯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自二〇〇八年起，雖未獲利而未享受稅務優惠者，其優惠期間仍自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

### (十三)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64	\$ 1,017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34,222	25,105
定期存款	<u>18,384</u>	<u>25,823</u>
	<u>\$ 53,410</u>	<u>\$ 51,98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定期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江蘇無錫（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1,280 仟元人民幣，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3 仟元人民幣。）	<u>\$ 5,680</u>	<u>\$ 5,29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為 4,403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 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56,073	\$ 60,014
減：備抵壞帳	( 343)	( 1,077)
	<u>\$ 55,730</u>	<u>\$ 58,937</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22,174	\$ 9,238
製 成 品	3,883	7,490
在 製 品	48,524	33,576
原 物 料	<u>67,753</u>	<u>47,836</u>
	<u>\$142,334</u>	<u>\$ 98,14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903 仟元及 59,77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419 仟元及 118,623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6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86 仟元、未分攤製費 6,244 仟元及存貨盤損 429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8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46 仟元、未分攤製費 6,7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16 仟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費用	\$ 882	\$ 912
預付款項	4,227	3,818
代付款	1,534	2,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97	6,779
其他	<u>1,426</u>	<u>1,050</u>
	<u>\$ 13,366</u>	<u>\$ 14,989</u>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成	上 半	年 度
	本	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79,295	34,596	144,699
機器設備	167,782	116,795	50,987
租賃改良	25,226	5,687	19,539
其他設備	88,023	76,833	11,190
預付設備款	<u>396</u>	<u>-</u>	<u>396</u>
	<u>\$ 546,873</u>	<u>\$ 233,911</u>	<u>\$ 312,962</u>

	九十九年 成	上 半	年 度
	本	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82,007	30,564	151,443
機器設備	168,306	108,534	59,772
租賃改良	27,051	4,757	22,294
其他設備	90,417	71,046	19,371
預付設備款	<u>313</u>	<u>-</u>	<u>313</u>
	<u>\$ 554,245</u>	<u>\$ 214,901</u>	<u>\$ 339,344</u>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標權	\$ 367	\$ 420
土地使用權	10,031	10,998
軟體使用權	1,739	2,3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6,367</u>	<u>4,415</u>
	<u>\$ 18,504</u>	<u>\$ 18,143</u>

## 十一、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557	\$ 325
未攤銷費用	2,926	2,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779	35,363
閒置資產	33,222	35,626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222)	( 35,626)
催收款	128,252	129,122
減：備抵壞帳	( <u>128,244</u> )	( <u>129,115</u> )
	<u>\$ 33,270</u>	<u>\$ 38,191</u>

九十八年間本公司因主要客戶依美國法令申請破產重整，故將相關債權帳列催收款項下，並提列足額備抵壞帳。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華南銀行	\$ 22,000	2.18%	\$ 20,000	2.05%
上海銀行	22,963	(註1)	32,320	(註1)
永豐銀行	<u>14,352</u>	(註2)	-	-
	<u>\$ 59,315</u>		<u>\$ 52,320</u>	

註 1：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上海銀行借款本金分別為美金 8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並按三個月 Libor 加 1.7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一次還本。

註 2：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永豐銀行借款本金為美金 500,000 元，並按三個月 Libor 加 1.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0.73-0.76	\$ 25,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62</u> )	-	-
		<u>\$ 24,938</u>		<u>\$ -</u>

####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款項	\$ 10,593	\$ 1,203
其他應付款	5,815	2,996
其他	<u>1,183</u>	<u>493</u>
	<u>\$ 17,591</u>	<u>\$ 4,692</u>

####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度力肯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週轉需求與合作金庫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 12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分別為 42,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其中皆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4%~2.18%及 1.92%，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自九十九年七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本金，利息月付。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 十六、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8 仟元及 1,560 仟元。

力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0 仟元與 1,175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1,274	\$ 17,421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638	1,560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280	1,17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 2,022 )	( 1,942 )
期末餘額	<u>\$ 22,170</u>	<u>\$ 18,214</u>

#### 十七、股本

力肯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皆為 515,008 仟元。

####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溢價	\$ -	\$ 1,857
受贈資產	-	341
庫藏股	-	2,947
其他	-	64
	<u>\$ -</u>	<u>\$ 5,209</u>

力肯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209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故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為零。

##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 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配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稅後損失，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數，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肯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 69,384 仟元及資本公積 5,209 仟元彌補虧損，且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九十九年財務報表無異。

有關力肯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一) 力肯公司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 3,084)	(\$ 3,625)
永久性差異	91	87
暫時性差異	<u>649</u>	<u>1,341</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307	( 1,341)
投資抵減	-	1,895
虧損扣抵	( 1,910)	( 2,1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0,64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 6,709)
備抵評價調整	( <u>10,185</u> )	<u>2,730</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7,254</u>	<u>\$ 5,02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336	\$ 7,467
未分攤製費	1,060	1,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25</u>	<u>(94)</u>
	6,621	8,521
減：備抵評價	<u>(1,324)</u>	<u>(1,742)</u>
	<u>\$ 5,297</u>	<u>\$ 6,7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壞帳超限（含催收 款）	\$ 21,496	\$ 21,659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30,739	29,20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567	2,280
投資抵減	16,056	19,027
虧損扣抵	<u>40,750</u>	<u>33,417</u>
	111,608	105,591
減：備抵評價	<u>(82,829)</u>	<u>(70,228)</u>
	<u>\$ 28,779</u>	<u>\$ 35,363</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力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4	\$ 14	一〇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16,698</u>	<u>16,042</u>	一〇二年度
		<u>\$ 16,712</u>	<u>\$ 16,056</u>	

(三)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力肯公司及各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力肯公司	一〇九	\$ 28,993
	一一〇	<u>13,788</u>
		<u>\$ 42,781</u>
加肯公司	二〇一一	\$ 8,279
	二〇一二	13,520
	二〇一三	19,402
	二〇一四	17,136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二〇一五	\$ 7,324
	二〇一六	<u>9,665</u>
		<u>\$ 75,326</u>
功肯公司	二〇一一	\$ 18,065
	二〇一二	2,197
	二〇一三	18,320
	二〇一四	11,090
	二〇一五	4,984
	二〇一六	<u>3,927</u>
		<u>\$ 58,583</u>

(四) 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165</u>	<u>\$ 22,150</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力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力肯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3.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47,349)</u>	<u>(\$183,955)</u>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94	\$ 17,382			\$ 39,176
勞健團保費用	2,567	1,918			4,485
退休金費用	1,570	1,348			2,918
其他用人費用	1,226	728			1,954
折舊費用	8,713	3,186			11,899
攤銷費用	977	269			1,246

	九九年	九九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9	\$ 14,704			\$ 33,693
勞健團保費用	2,460	1,770			4,230
退休金費用	1,476	1,259			2,735
其他用人費用	1,214	700			1,914
折舊費用	10,202	4,063			14,265
攤銷費用	1,187	285			1,472

## 二二、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係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1,501仟股計算而得。

## 二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4,403	\$ 4,403
<u>負債</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	8,000	8,000	8,000
長期借款	34,000	34,000	42,000	41,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部份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力肯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係以銀行之約定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合併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384 仟元及 25,8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222 仟元及 25,10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9,315 仟元及 82,320 仟元。

## (四) 其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84	28.73	\$ 97,199	\$ 3,827	32.28	\$123,524
歐元	74	41.63	3,067	208	39.47	8,206
人民幣	2,838	4.47	12,676	1,706	4.76	8,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8,733	4.47	128,321	30,742	4.76	146,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78	28.73	59,678	1,464	32.28	47,252
人民幣	4,657	4.47	20,798	2,882	4.76	13,717

## 二四、質押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力肯公司提供八里土地及廠房合計 198,463 仟元，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僅從事釘槍之製造與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釘槍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釘槍部門	\$ 149,188	\$ 132,922	(\$ 30,336)	(\$ 26,849)
利息收入			77	63
兌換(損)益			( 61)	372
什項收入			13,595	6,184
利息費用			( 1,152)	( 1,0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13)	-
什項支出			( 51)	( 33)
稅前淨損			(\$ 18,141)	(\$ 21,32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釘槍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利息收入、兌換淨益（損）、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
											名稱	價值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功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818 (註4)	\$ 20,108 (註4)	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8,537	\$154,15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可動支額度與實際動支相同。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3、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註5)	(3)	\$ 115,612	\$ 14,870 (美金 500)	\$ 14,363 (美金 500)	\$ -	3.63%	\$ 192,687
0	"	功肯公司(註6)	(3)	115,612	23,792 (美金 800)	22,980 (美金 800)	-	5.82%	192,68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4：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本公司本期對加肯公司最高背書保證使用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500 仟元。

註 6：本公司本期對功肯公司最高背書保證使用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800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額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5,000	\$ 70,556	100	\$ 70,556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 資	新台幣： 233,341 (美金：7,105)	新台幣： 233,341 (美金：7,105)	7,105,000	100	\$ 70,556 ( \$ 7,470 )	( \$ 8,262 ) (含逆流交易 已實現及未 實現淨利益 沖銷 792)	本公司按持 比率 100%認 列投資損益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2,500	\$ 29,418	100	\$ 29,418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3,805,000	40,873	100	40,873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加肯公司	"	"		28,555	100	28,555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功肯公司	"	"		41,899	100	41,899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加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 106,209 (美金 3,200)	(註一)	\$ 106,209 (美金 3,200)	\$ -	\$ -	\$ 106,209 (美金 3,200)	100	(註二) (\$ 3,021)	\$ 28,555	\$ -
功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123,620 (美金 3,800)	(註一)	123,620 (美金 3,800)	-	-	123,620 (美金 3,800)	100	(註二) ( 5,178)	41,89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 231,2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來料加工	\$24,566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30天~60天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10,736	22	\$ 792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1	進貨	\$ 24,566	一般交易條件 16
0	"	"	1	營業收入	508	" -
0	"	"	1	應收帳款	250	" -
0	"	"	1	應付帳款	10,736	"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75	" -
0	"	功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08	" 3
0	"	"	1	利息收入	101	" -
0	"	"	1	進貨	1,726	" 1
0	"	"	1	應收利息	120	" -
1	加肯公司	功肯公司	3	應付帳款	1,769	" -
1	"	"	3	其他應付款	77	" -
1	"	"	3	進貨	7,245	" 5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527	" 16
1	"	"	2	進貨	550	" -
1	"	"	2	存貨	997	" -
1	"	"	2	應付帳款	250	" -
1	"	"	2	應收帳款	10,736	" 2
1	"	"	2	其他應付款	2,175	" -
2	功肯公司	加肯公司	3	應收帳款	1,769	" -
2	"	"	3	營業收入	6,188	" 4
2	"	"	3	存貨	1,057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	功肯公司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20,108	一般交易條件
2	"	"	2	利息支出	101	"
2	"	"	2	銷貨	1,726	"
2	"	"	2	應付利息	120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1	進貨	25,142	一般交易條件
0	"	"	1	營業收入	801	"
0	"	"	1	應收帳款	611	"
0	"	"	1	應付帳款	10,188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8,805	"
0	"	"	1	利息收入	121	"
0	"	功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46	"
0	"	"	1	利息收入	95	"
1	加肯公司	功肯公司	3	應付帳款	577	"
1	"	"	3	其他應付款	429	"
1	"	"	3	進貨	7,582	"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142	"
1	"	"	2	進貨	765	"
1	"	"	2	存貨	36	"
1	"	"	2	應付帳款	611	"
1	"	"	2	應收帳款	10,188	"
1	"	"	2	其他應付款	18,805	"
1	"	"	2	利息支出	12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註三)
2	功肯公司	加肯公司	3	應收帳款	\$ 577	一般交易條件	-
2	"	"	3	營業收入	7,185	"	5
2	"	"	3	存貨	397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29	"	-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246	"	3
2	"	"	2	利息支出	9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